

#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讨论的关于取消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是因为:自公司发布非公开发行计划以来,我国证券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根据市场情况,公司对再融资规划进行了调整。我们认为,公司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是出于客观原因,未来还会根据企业和市场情况择机推出再融资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且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经审议后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盛宇华 林雷